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香港現行的保障人權機制**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香港現有的保障人權安排和機制。

人權受到的法律保障

2. 在香港，人權是完全受到法律保障的。有關法例詳載於《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其他相關條例，更由符合法治精神的制度和一個獨立的司法機構予以捍衛。此外，政府還恪守各條適用於香港的國際人權條約及公約。

基本法

3. 《基本法》是香港基本的憲法。《基本法》第四條清楚訂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

4. 《基本法》第三章進一步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居民和香港特區的其他人可享有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包括：

(a)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b) 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 (c) 人身自由、免遭酷刑的自由，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監禁的自由，身體不受任意或非法搜查的自由，以及生命不受任意或非法剝奪的權利；
- (d) 任何人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的自由；
- (e) 通訊自由和通訊私隱；
- (f) 在香港特區境內遷徙的自由、移居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自由，以及旅行和在香港特區出入境的自由；
- (g) 信仰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以及公開傳教和舉行、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
- (h) 選擇職業的自由；
- (i) 進行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
- (j) 得到保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出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表、獲得司法補救的權利，以及對行政部門及其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
- (k) 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
- (l) 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

此外，香港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國際人權公約

5. 適用於香港的國際人權公約共有 14 條，臚列如下：
- (a)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b)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 (c)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 (e) 《兒童權利公約》
 - (f)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g) 《制止販賣白奴國際協定》
 - (h) 《制止販賣白奴國際公約》和有關協定和公約的修訂議定書
 - (i) 《禁止販賣婦女及兒童國際公約》
 - (j) 《禁奴公約》和有關公約的修訂議定書
 - (k) 《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的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
 - (l) 《婦女政治權利公約》
 - (m) 《有關無國籍人士地位公約》
 - (n) 《關於婚姻的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的公約》

6.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保證，《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此外，這項條文訂明，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上述兩條公約的條文抵觸。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7. 一九九一年六月制定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旨在

使《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條文在本地的法律中生效。為此，《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詳載了人權法案的內容，其條文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大致相同。該條例對政府及所有公共主管當局具約束力。

禁止歧視的法例

8. 除了《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其他國際公約訂明的義務外，當局也制定了三項禁止歧視的法例，即《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以進一步保障人權。《性別歧視條例》在一九九五年七月制定，訂明如在指定的範疇內基於某人的性別、婚姻狀況或因某人懷孕而對該人作出歧視行為，即屬違法。這些範疇包括：僱傭；教育；處所的處置或管理；政府的活動；以及貨品及服務的提供。《殘疾歧視條例》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生效，讓殘疾人士可通過全面的機制，就生活所涉範疇內可能受到的歧視、騷擾或中傷提出申訴。該條例的涵蓋範圍包括在僱傭、教育、交通、進出建築物、獲得服務，以及參與合作計劃、專業團體、會社及體育活動等方面受到的歧視。《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在一九九七年六月制定，旨在促進不同家庭崗位人士的平等機會，涵蓋範圍包括僱傭；教育；貨品、設施或服務的提供；處所的處置或管理；諮詢團體、會社及政府的活動。

9. 最新建議制定的禁止歧視法例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剛於早前提交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旨在把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所作的歧視行為定為違法，適用範疇包括僱傭；教育；貨品、服務、設施及處所；公共團體；大律師和會社等。

保障人權的機制

10. 在有關法規和國際條約義務的架構下，人權受到法律體制和各

個法定團體及機構的維護。

法治精神

11. 以司法獨立維持的法治，是保障人權的重要基礎。

12. 法治精神的主要原則包括：

(a) **法律凌駕一切的地位** — 在這原則下，任何政府當局、政府人員或個人都不能凌駕於法律之上。不論何人，除經獨立的法院裁定違法，否則不可受到任何處罰，或在法律上在人身或金錢上受到損失。任何政府人員或主管當局如獲法律賦予酌情決定權，必須以合法、公平、合理的方式運用這項權力，否則所作決定可在法院被質疑和推翻。此外，《基本法》也保證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機關及其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出訴訟；

(b)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基本法》第二十五條訂明，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二十二條訂明，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香港特區設立的一切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區的法律。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無分種族、階級、政見、宗教或性別，所有人均須遵守同一套法律。個人和香港特區政府都可以入稟法院，要求行使合法權利或就某宗訴訟作出申辯。

司法獨立

13. 香港的司法機構獨立於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基本法》第十九條訂明，香港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特區法院除受到《基本法》及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其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對

香港所有的案件均有審判權。

14. 香港所有法官和司法人員均具備香港或另一個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律執業資格，並有豐富的專業經驗。他們的任期受到保障，以確保司法獨立。

法律援助

15. 政府通過法律援助署和當值律師服務提供法律援助，以確保任何有充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為經濟能力不足而不能採取法律行動。

16. 法律援助署就所有刑事和民事案件，以委派法律代表的形式為合資格的人提供法律援助，不論其宗教、種族、國籍和是否香港居民。申請法律援助的人士，必須在經濟條件(經濟審查)和訴訟理由(案情審查)方面，符合法律援助署署長的要求。在刑事案件方面，如法律援助署署長認為提供法律援助有利於公正，即使申請人不能通過經濟審查，署長也可運用酌情權批准給予法律援助。對於關乎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和適用於香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情況的合理申請，法律援助署署長也可行使同樣的酌情權。法律援助署署長必須就謀殺、叛國或暴力海盜行為的案件給予法律援助。至於其他罪行，即使法律援助署署長因案件未能通過案情審查而拒絕給予法律援助，但只要申請人通過經濟審查，法官仍可給予申請人法律援助。

17. 當值律師服務與法律援助署所提供的服務相輔相成，並可分為以下三方面：

- (a) **當值律師計劃** — 裁判法院聆訊案件的被告人，如無力負擔聘用私人代表律師的費用，可通過這個計劃獲委派律師代表為其辯護。

- (b) **法律輔導計劃** — 透過個別預約為市民提供免費法律意見。
- (c) **電話法律諮詢計劃** — 通過電話錄音方式提供有關日常法律問題的資料。

法律援助服務局

18. 法律援助服務局成立於一九九六年，是獨立的法定機構，負責監督法律援助署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並就法律援助政策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平等機會委員會

19.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是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組織，負責監察《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施行情況，其職能包括進行正式的調查、處理投訴、居中調停、向受屈的人士提供協助，以及就如何遵守上述三條條例的規定，發出實務守則。平機會也推行公眾教育、進行研究及培訓工作，向市民推廣平等機會的意識。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20.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成立，負責執行該條例及按條例規定進行有關調查工作，以保障在個人資料方面的個人私隱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職責也包括促進公眾對條例的認識和理解；就如何遵守條例的規定發出實務守則，以及研究可能會影響有關個人資料方面的個人私隱的擬議法例。

申訴專員

21. 申訴專員是根據《申訴專員條例》而設的獨立機構，負責調查

就有關行政的投訴進行調查，並作出報告。如申訴專員認為任何人因有關當局行政失當而受到不公平對待，有權主動展開調查。申訴專員的調查權限包括公共機構。

22. 根據法例，申訴專員在調查每宗投訴後，須把調查結果告知有關機構的主管。如申訴專員認為有證據顯示有關機構行政失當，或該事宜應轉交該機構再作研究，可向有關機構的主管提交其意見和理由，以及提出其認為需要採取的補救辦法和建議。如申訴專員認為有關個案涉及嚴重不當或不公平的行為，可向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呈交報告，而根據法例規定，該報告必須提交立法會省覽。

結論

23. 綜合而言，本港已有廣泛的人權保障機制，個人權利明確地在法律受到充份的保障。有關的憲制及法律規定，牢固地建基於法治精神、司法獨立、法定組織和機構，以及綜合的法律援助制度。此外，現有機制的成效，以及政府和這些組織的工作，亦不斷受到立法會和公眾人士、特別是傳媒的密切監察。我們認為並無明顯需要另外設立一個人權機構以取代現有機制，因而亦沒有這方面的計劃或時間表。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七年二月